附件 1: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 郑重声明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 的规定 ，本公司（联合体） 参加汉滨区坝河镇人民政府 的2026 年坝河镇斑竹园社区下坝道路提升项目（二次）项目采购活动 ，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 。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 、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 的具体情况如下：

1. 2026 年坝河镇斑竹园社区下坝道路提升项目（二次）（标的名称） ，属于建筑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安康浩盛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36 人，营业收入为 1661.773142 万元，资产总额为 3328.206936 万元 ，属于 小型企业 （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 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 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 中型企业、小型企 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 。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安康浩盛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日 期: 2026年 11月 10日

备注：1.如不是该类企业则不需提供相关声明；

2.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将按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对供应商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本项目所属行业分类为“建筑业”；